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67號

原告 徐梓桓

被告 意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依原告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之支票1紙【發票人：被告、付款人：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林口分行、發票日：民國114年3月21日、
票面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票號：AH00000000號，
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原告於114年8月19日提示系爭支票遭退
票而未獲兌現，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應負清償系爭支
票之票款責任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
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
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
02 紙在卷為證（司促字卷第9、11頁）。被告雖以兩造間無任
03 何業務往來且債務已全數償還為由，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
04 議，惟其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5 場，亦未提出事證證明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
06 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07 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
08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
09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
10 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
11 明文。查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且系爭支票經原告提示
12 後不獲兌現，原告自得行使追索權，請求被告負票據債務。
13 準此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50萬元，及
14 自提示日即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6%計算
15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
17 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1 法 官 張誌洋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27 書 記 官 陳羽瑄